

桂盛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桂盛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

2025年8月8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桂盛路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龙水保备案〔2021〕62号，2021年8月19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1743.02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20.90	所占比例	6.94%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24.86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80.68	所占比例	9.78%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6月开工，于2024年9月完工，于2025年6月完成零星收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 号）等规定，2025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桂盛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桂盛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道路西起桂丰路（设计起点桩号 K0+000；坐标 X=2514907.175，Y=485004.998505139.265），东接规划福花路（设计终点桩号 K0+242.211；坐标 X=2514893.311，Y=505377.490）。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2593.98 平方米，新建道路长度 242.211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行

车速度为 20 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与其它工程等设施。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824.86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于 2024 年 9 月完工，于 2025 年 6 月完成零星收尾工程，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5 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出具《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关于桂盛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龙水保备案〔2021〕62 号），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120.09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93.98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截排水沟、透水铺装、表土剥离、边坡防护、植草覆绿、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截水沟 180 米、盖板边沟 175 米、透水铺装 1100 平方米、表土剥离 197.3 立方米、格构梁植草护坡 219.75 平方米、植草覆绿 1782.36 平方米、施工围挡 400 米、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60 米、多级沉

沙池 2 座、单级沉沙池 2 座、临时拦挡 80 米、临时覆盖 95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20.9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0.68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自查结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0%，林草植被覆盖率 38.7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向深圳市龙华

区水务区备案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该项目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做好透水铺装、截排水设施、边坡防护与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叶国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叶国一
特邀专家	方明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方明	方明
组 员	张远欣	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远欣
	李川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川
	金文龙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金文龙
	曾兵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兵
	谭尚宏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尚宏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叶永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叶永一	建设单位
秦义江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秦义江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王加明	龙岗区水务管理中心	主任	王加明	特邀专家
张运伦	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运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董川川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川川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金文龙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金文龙	监理单位
曹兵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兵	施工单位
谢尚恩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尚恩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第十卷